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专项治理检查发现问题的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琼证监发[2007]48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于2007年9月13日对公司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11日下发了琼证监发[2007]207号《关于要求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运作情况，针对所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讨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落实《通知》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对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现就公司在专项工作的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和措施公告如下：

一、《通知》指出：

公司尚未制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整改措施：公司按《通知》要求，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将上述三

项议事规则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三项议事规则将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二、《通知》指出：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将在公司今后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项目上，认真依照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的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将对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重新做出调整，以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三、《通知》指出：

公司一直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今后的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2007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将对公司2007年1-9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的本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公司董事会承诺，今后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学习，诚实守则，确保公司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